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会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韶峰路北延线项目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韶峰路北延线项目

2. 工程地点: 渑池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MCGZ[2025]219-GC035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韶峰路北延线项目,本次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10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04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达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陆拾伍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肆角伍分
(¥21651551.45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柒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 (¥1877893.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亚萌 二级市政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豫2411818324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005812462U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22172582906XE

地 址: 渑池县会盟路西段 地 址: 渑池县会盟路中段建设局五楼

邮政编码: 472400 邮政编码: 472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398-4889211 电 话: 0398-481525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512595948@qq.com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渑池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0150871005020113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签约综合单价及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及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合同相关条款，最终以竣工结算为准。

但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大幅增减等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调整单价或总价。

招标控制价中如果有清单漏项或者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或者定额子目套取与现场施工工序不一致的部分，因在投标时不能随意调整（如果调整会造成清单不一致或者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增加，而造成废标），所以投标报价中有清单漏项或者清单特征描述不完整或者定额子目套取与现场施工工序不一致的部分在结算时以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分 4 个阶段支付，道路管网完成支付工程造价 20%；道路水稳层结束后支付至工程造价 60%；沥青路面结束并通车支付至工程造价 80%；工程验收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工程造价的 97%；质量保证金为工程造价的 3%，工程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支付质保金，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 工程支付申请表；
- (2) 工程进度预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